

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

黄 惠 贤

在讨论曹魏西晋民屯和军屯租率时，往往有引用晋傅玄奏疏作为依据的。其实，傅玄上疏在西晋武帝泰始四年（268），而民屯早已在魏咸熙元年（264）和晋泰始二年（266）由当时政府下诏废止；而且，奏疏中明确指出，屯田的对象是“兵”、“士”、“佃兵”或“兵作”^①。因此，傅玄疏中讨论的田租率，显然不是指民屯。

傅玄谈的是否是一般军屯的租率？看来也值得怀疑。由于问题比较复杂，首先需要弄清一般所认为的“军屯”的含义。《晋书》卷26《食货志》载应詹表疏有云：

近魏武皇帝用韩浩、枣祗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

这里，所谓“带甲之士，随宜开垦”，当然指军屯。又《晋书》卷1《宣帝纪》称：

魏国既建，……（司马懿）言于魏武曰：“今天下不耕者盖二十万，……自宜且耕且守”。魏武纳之。于是，务农积谷，国用丰赡。

据《魏志·武帝纪》，建安十八年（213）七月，魏始建社稷、宗庙，司马懿的建议，当在此时稍后。他所说的应该“且耕且守”的二十万人，也就是应詹奏疏中的“带甲之士”。因此，一般所认为的“军屯”的对象，是“带甲之士”，即现役战士；这种“军屯”的特点，在于“随宜开垦”、“且耕且守”。

曹魏战士屯田最早见于《魏志》卷9《夏侯惇传》，约在建安十二年（207）稍前，似属个别将领临时性质的屯田。建安十八年后，曹操采纳司马懿的建议，“军屯”才开始逐步推广。

设置这种“随宜开垦”、“且耕且守”的军屯，一般应具备战线相对稳定、争战相对缓和的条件，即既需要屯驻相当数量的“带甲之士”，又非每时处于非常状态。因此，三国鼎峙局面形成之后，在魏蜀、魏吴接壤处，这种屯田较长时期存在着。《魏志》卷14《蒋济传》载魏明帝景初（237—239）中，蒋济上疏有云：

二贼（指吴、蜀）未诛，宿兵边陲，且耕且战，怨旷积年。

蒋济指的是徐、扬、荆、豫、雍、凉等州边陲的军屯。值得注意的是，士兵“且耕且战”而“怨旷积年”，可见“军屯”战士，不管时间长短，一般都没有携带眷属。

随着边境线日益固定，有关边陲军屯的记载，也就逐步明确和具体了。《蜀志》卷5《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载，明帝太和五年（231），诸葛亮破魏将费曜、戴陵于上邽，“因大芟其麦”。推测司马懿遣费曜等率精兵四千守上邽，亦曾使战士屯田种麦。《魏志》卷28《邓艾传》载段灼理邓艾疏有云：

姜维有断陇右之心，其脩治备守，积谷强兵，值岁凶旱，艾为区种，身被乌衣，手执耒耜以率将士，上下相感，莫不尽心。

按邓艾守上邽，在高贵乡公正元二年(255)洮西之战稍后。艾，时为安西将军、假节、领护东羌校尉，既为戍守主将，又是军屯主持者。上邽屯田，主要仰仗战士的体力和极为简陋的工具——耒耜，这大概是一般“随宜垦辟”的军屯生产的状况。

西南边陲重镇是襄阳，王昶曾在此屯田。《魏志》卷27《王昶传》载，齐王芳正始(240—248)中，昶为征西将军，假节，都督荆、豫诸军事：

昶以国有常众，战无常胜，地有常险，守无常势，今屯宛(宛)去襄阳三百余里，诸军散屯，船在宣池，有急不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习水军于三州，广农垦殖，仓谷盈积。

作为征西将军、荆豫都督的王昶，督率士卒，一面练习水战，一面“广农殖谷”，使战与耕密切地结合起来。

在东南边陲，胡质曾屯田于青、徐。《魏志》卷27《胡质传》载，正始二年(241)：

(胡质)迁征东将军，假节，都督青、徐诸军事，广农积谷，有兼年之蓄，置征东台，且佃且守。

胡质亦以征东将军、青徐都督领“且佃且守”之军屯。同年，尚书郎邓艾倡议大兴东南军屯^②。据《魏志》卷28《邓艾传》载艾建议有云：

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

邓艾有关军屯的重要建议，据本传说：“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晋书·食货志》和《通典》所载亦同。按照这个建议，将士“十二分休”，有一万人番休，四万人“且田且守”，每年“计除众费”之外，政府得谷五百万斛，即每个战士可提供军粮一百二十五斛。据此，第一，军屯的士兵与家属是分离的，因此，才有番休规定的必要。其次，《魏志》卷25《高堂隆传》载景初元年(237)堂隆上疏有云：“将吏奉禄，稍见折减，方之于昔，五分居一；诸复休者，又绝廪赐。”可见，未番休的将卒吏士是有固定“廪赐”的。又《流沙坠简考释》卷2“稟给类”第46(残纸)：

出床八斛五(下缺)

出床三斛(中缺)□兵胡席等(中缺)五十日

出床五十斛四斗稟兵贾秋伍□钱席等廿八人人日五(下缺)

出床四斛稟兵曾虏王羌奴二人起九月一日尽廿日人日食(中缺)人食八升行书入郡

出床四斛四斗稟兵孙定吴仁二人起九月一日尽十日人日食六升(中缺)尽卅日人日八升行书入郡

出床十二斛稟兵卫芒等七人人日食六升起九月一日尽□日

□床五斛四斗稟高昌土兵梁秋等三人日食六升起九月一日尽卅日

出杂谷百八十八斛四斗

其三斛麦百八十五斛四斗□(下缺)

王国维释云：“又上第32简有梁秋姓名，背又有梁鸾姓名，则二人同时。而梁鸾一人亦见本类28简及杂事类第67简(应为75简)。此简一为泰始四年物，一为泰始五年物，则梁鸾、梁秋皆泰始时人，此纸亦泰始时物也。”此纸出自罗布淖尔，晋西域长史府治所海头在此。它证实晋初出征战士，计日廪食是常制。因此，邓艾“计除”之“众费”，除生产资料的耗费外，当包括作为生活资料发给士兵的“廪赐”。第三，士兵每人每年提供军粮百二十五斛，这个数字相当于北魏民屯“岁责六十斛”^③的一倍多。我们知道，北魏屯田在孝文帝太和十二年(488)稍后，这时均田令在推行，社会生产在恢复和发展；同时，屯田民“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④。按西晋丁男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⑤。若课田与民屯亩数近等，课田以“三十税一”之最低额

估算，屯田“岁责六十斛”已相当于中分制田租。因此，即令北魏与曹魏时亩产量相等，那种还有戍守任务的屯田士兵，“计除众费”和提供百二十五斛军粮外，似乎不可能另有所得了。

《邓艾传》没有具体记述“施行”的情节。《三国志集解》称：邓“艾倡议于(正始)二年，兴办于三、四年。”兴办屯田和兴修水利都有一个过程，卢弼的看法是有根据的。《晋书·食货志》在邓艾建议之后载：

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泚水四百里（《通典》作“自钟离西南横石以西，尽泚水四百余里”，当是），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

钟离在寿春东，泚水在寿春西，都在淮河南岸，因此，“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的军屯，在淮南得到了推行是有明确记载的。《晋志》接着说：

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通典》作三万顷）。

按《晋书·宣帝纪》，正始三年三月，“奏穿广漕渠，引河入汴，溉东南诸陂，始大佃于淮北”。四年九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颍之南北，（灌田）万余顷。”可见《晋志》概述的是淮北兴修水利和溉田的情况，这里采取什么方式屯垦，并没有作出说明。

十五年后，寿春发生了毌丘俭的叛乱。据《魏志》卷28《毌丘俭传》载，正元二年（255）二月，毌丘俭、文钦反：

迫胁淮南将守诸别屯者，及吏民小大，皆入寿春城，……分老弱守城，……淮南将士，家皆在北，众心沮散，降者相属，惟淮南新附农民为之用。

“淮南将士”，即镇东将军、扬州都督毌丘俭和扬州刺史文钦的旧部，由于“家皆在北”而“降者相属”，成为叛乱的累赘；而“淮南新附农民”即带有家口的“吴人”，却成了叛乱的依靠力量。可见淮南“且田且守”的将士，十几年来一直是不带家口、有番戍期的“带甲之士”。其中，既有都督所领的中央军，也包括刺史统率的地方武装——州兵⑥。按扬州四郡十八县，其在寿春北即淮水北岸的，仅淮南郡属之下蔡、平阿、义成三县。王肃说：“淮南将士，父母妻子，皆在内州。”⑦当指都督所领中央军的眷属，至于扬州州军家口，当聚居既在寿春之北，又为扬州所属的淮北上蔡等县⑧。其次，前引《王昶传》襄阳军屯的基层组织是屯；《邓艾传》淮南军屯的基层称营⑨。《毌丘俭传》说：“淮南将守诸别屯者”，可见“营”即“屯”，而屯营是由军将管理的。

军屯的组织情况，更可以从罗布淖尔出土的简牍中得到确证。《流沙坠简考释》卷2“簿书类”第37简：

将尹宣部 漑北河田一顷 六月廿六日剗

北河，今塔里木河，流入罗布淖尔（即蒲昌海或称牢兰海），在晋西域长史府治海头城之北。又同书卷2“役役类”第31简简面：

大麦二顷已截廿亩 下床九十亩溉七十亩

将张俭部见兵廿一人 小麦卅七亩□廿九亩

禾一顷八十五亩溉廿亩筋五十亩

简背：

大麦六十亩已截五十亩 下床八十亩溉七十亩

将梁襄部见兵廿六人 小麦六十三亩溉五十亩

禾一顷七十亩筋五十亩溉五十亩

王国维考释略云：“床即麤俗字，筋即韧。海头屯田，将张俭所部兵廿一人，共种田五百十二亩；梁襄所部廿六人，共种三百八十亩，与赵充国屯田奏所言‘赋人二十亩’者大略相近。此简

与上引“簿书类”第37简一样，均无年号，故有用作汉简者^⑩。斯文赫定楼兰所得汉文木简有泰始二年“廩食”简^⑪，录文为：

床世一斛七斗六升给廩将尹宜部兵胡文
出 鸾十二人入日食一斗二升起十月十一日尽十一月十日 | 泰始二年十月十一日仓曹史申傅监仓史翟同
阙携付 书史林阿

此“将尹宜部”，自即前引《流沙坠简考释》“簿书类”简37之“将尹宜部”。将尹宜为泰始时人，同格式之“戍役类”简31中之张俭、梁襄当亦属魏晋时人。若此，则军屯实属军将统领，军屯之组织仍系原军队组织。其原因在于，此种士兵既屯田，又戍守，故不得离散原有建制而另立系统。其次，既戍守又屯田，故耕地面积少于一般屯田民，按罗布淖尔出土木简推测，约在二十亩左右，此数似可作为汉晋时期军屯之通例。第三，此种肩负戍守责任之屯田士兵，口粮由官府按期廩给（如将尹宜部兵胡文鸾等），其屯田收获物若按分成租处理，于事理自属难于适合。

综合上述资料说明：一、曹魏置军屯约在建安末年，文帝后有发展，大规模推广在齐王芳正始年间；二、上邦、襄阳、寿春等魏蜀、魏吴接壤之边陲要地都置“军屯”，但以淮南寿春一带规模较大，也最重要。西晋初年，西域长史府所在地海头，也置有军屯；三、这种“军屯”的对象是“带甲之士”，即在军营的战士；特点是以战局为转移，“随宜开垦”、“且耕且守”；四、由于战、耕结合，在一个地区，都督是军队的最高长官，也是军屯的最高首领；基层以屯或营为单位，均由军将统帅；五、“军屯”将士与家口分离，仍继续推行曹操制定的“人役、户居各在一方”的“错役”制^⑫，目的是防止将士叛逃；六、军屯中使用的生产工具简陋，生产技术也较落后（根据《晋书·食货志》载杜预疏，东南地区的“军屯”，采用“火耕水耨”的方式，甚至很少使用牛耕）；七、“带甲之士”，“且耕且守”，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由政府供给。因此，这种军屯的收获物全部由政府占有，不存在定额租或分成租问题。傅玄所说的“佃兵”，不可能是这种“军屯”上的将士。

“佃兵”，或称“田兵”，或称“屯田兵”。《晋书》卷47《傅玄传》载晋泰始四年（268）傅玄上便宜五事，其一有云：

又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今一朝减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懽乐。臣愚以为：宜佃兵持官牛者与四分，持私牛与官中分。则天下兵作，懽然悦乐，爱惜成谷，无有损弃之忧。

佃兵有一定家貲，甚至拥有耕牛，收获物与官府分成，这与屯田民是相同的；差别在于他们不是民户，而是注有兵籍的“士家”。其次，“施行来久，众心安之”，说明这种“佃兵”，曹魏时期早已存在。再次，御史中丞傅玄上便宜五事中，两条论及佃兵（田兵），这类田兵屯田在农农生产中占有一定地位。可是，我们从《魏志》中几乎找不到明确的关于田兵或士家屯田的记载，只能根据一些零散而且含糊的资料，作点分析和推测。

建安中期后，聚居邺城附近的“士家”，似属军事系统管理，士兵出征，家属服役“给官”^⑬。末年，曹操兴“军屯”，带甲之士，且耕且守，而聚居的士家，似无变化。《魏志》卷13《王朗传》注引《魏名臣奏》载王朗奏指出：“或乃兵既久屯，而不务营佃”。他建议：“宜因年之大丰，遂寄军政于农事，吏士小大并勤稼穡，止则成井里于广野，动则成校队于六军，省其暴繇，赡其衣食。”王朗上疏约在魏文帝初年。当时，士家聚居，“不务营佃”，官徭苛暴，衣食不给。因此，他建议士家平时屯聚，从事农耕，战时出征，荷戈疆场。这个“出战入耕”的建议，大概得到了曹丕的重视。《魏志》卷25《辛毗传》载：

帝(曹丕)欲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实河南。时连蝗民饥，群司以为不可，……帝遂徙其半。

此后，河南和冀州一样，都有数以万计的“士家”。在河南，我们看到新城^⑭、缑氏^⑮和洛阳附近的伊水地区都有田兵，而且伊水地区，一次就可以征集数千名“屯田兵”来服兵役^⑯。这种以屯田为职业的士家，其鲜明的特点就是《晋书·食货志》载咸宁元年(275)十二月诏书中所概括的“出战入耕”，乃士之常。

留在冀州的士家是否屯田？资料更不明确。《晋书》卷37《宗室·安平献王孚传》：

明帝嗣位，……转度支尚书。孚……以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丁五千屯于上邽，秋冬习战阵，春夏修农桑。由是关中军国有余，待贼有备矣。

上邽，为雍州天水郡属县。徙冀州农丁屯田上邽事，亦见于同书《食货志》及《宣帝纪》，《食货志》讹误甚多，经考订当在魏明帝太和五年(231)七月稍后^⑰。按度支尚书，见《北堂书钞》卷60“诸曹尚书”引朱凤《晋书》，书云：

魏文帝立度支尚书，军粮较计一由之。

《太平御览》卷217引朱凤《晋书》，“较计”作“计较”，余同。《晋书·安平献王孚传》称：“初，魏文帝置度支尚书，专掌军国支计。”度支尚书初置于曹丕称帝之后，专掌军资调遣。又《北堂书钞》卷61“城门校尉”引《魏略》云：

司农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前主无宪，后掌诸军屯田。

《太平御览》卷242亦引《魏略》称：

司农度支校尉，黄初四年置。秩比二千石。掌诸军兵田。

“无宪”二字不可解，但说明度支职掌前后有所变易。《御览》引文似属摘录，“兵田”亦为“屯田”之讹；“司农度支校尉”则可补《书钞》缺漏。在此稍前，魏王曹丕曾设置并任命过度支中郎将^⑱。《通典》卷36“魏官置九品”下，有度支中郎将、(度支)校尉，第六品。因此，日本学者越智重明氏关于“度支系统”具有掌管军屯的职能，而“冀州农丁”就是最初军屯上的耕作者^⑲的推断，很有启发。我们知道，一般情况下，曹魏士兵是从士家中征集，士家是世代相袭的兵户，编户和屯田民不承担兵役。“冀州农丁”迁徙到上邽之后，“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确具有士家屯田“出战入耕”的特点。其次，徙“冀州农丁”的目的，在于解决“谷帛不足”的矛盾，“冀州农丁”到上邽后既“田”且“桑”，虽以丁、夫计，疑亦非单身徙边。这个推测如能成立，则属度支尚书管理的具有军事性质的“农丁”，与“且耕且守”的现役将士不同，怀疑他们不仅在上邽，就是原在冀州，也是从事农业生产的注有军籍的屯田户，即屯田兵户。

泰始五年(269)二月，羊祜以卫将军为荆州都督，镇襄阳。他在这里施行过不同于前都督王昶的“军屯”。《晋书》卷34《羊祜传》载：

吴石城守去襄阳七百余里，每为边害，祜患之，竟以诡计令吴罢守。于是，戍逻减半，分以垦田八百余顷，大获其利。祜之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

半为戍逻，半为田兵，这和“且耕且守”的方式是有区别的。这种戍卒和田兵，其情况颇与西汉时西北边境的“戍卒”和“田卒”近似，而汉代的“田卒”及其徙边家属，不仅口粮自给，并且还要向政府交纳定额田租^⑳。《晋书》卷34《杜预传》载杜预代羊祜为镇南大将军、荆州都督：

以太康元年(280)正月，陈兵于江陵，……既平上流，于是沅、湘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皆望风归命。……又因兵威，徙将士屯戍之家以实江北南郡故地，各树长吏，荆土肃然，吴人赴之者如归矣。本来孙吴施行将领世袭领兵制，边戍将士与家属同营，且耕且戍，属于常制^㉑。东吴“将士屯戍之家”归附之后，杜预“因兵威”强迫他们北徙以实“南郡故地”，这些士家也就成为荆州的屯田兵户。

淮北田兵的情况，我们也可以作点推测，高贵乡公甘露二年（257）五月，征东大将军、扬州都督诸葛诞杀扬州刺史乐琳，据寿春反。《魏志》卷28《诸葛诞传》载：

（诸葛诞）敛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官兵，扬州新附胜兵者四、五万人，积谷足一年，闭（寿春）城自守。

所谓“淮南及淮北郡县屯田口十余万官兵”，应包括两部分人：一是前引《魏志·毌丘俭传》中提到的“家皆在北”的“淮南将士”；一是称之为“官兵”的“淮北郡县屯田口”。我们前面说过，扬州在淮北有义成、平阿、下蔡三县，州军眷属就聚居在此。此处属扬州都督统辖的称之为“官兵”的“淮北郡县屯田口”，很可能就是聚居在淮北三县的扬州“士家”。这个推断若能成立，则扬州“士家”，也正是从事于农耕的屯田兵户，而诸葛诞之所以要把淮北屯田兵户集中于寿春，大概是吸取了毌丘俭失败的教训，防止淮南将士（最少是扬州州兵）因家口在北而不安心于城守。

从许昌到寿春的淮北部分，主要不属扬州而归“内州”豫州统辖，探讨淮北田兵状况，自然不应忽视豫州的重要地位。《晋书·食货志》载杜预陈农事有云：

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

据《晋书·杜预传》，杜预上疏陈农事，在咸宁四年（278）秋后。时，杜预任度支尚书，他在奏疏中提供的豫州二度支领州郡大军杂士屯田的情况，当然是比较可信的资料。

豫州田兵屯田和许下民屯有一定的联系。早在建安初年，曹操屯田许下，曾充分利用汝、颍二水，筑陂堰，种水稻。曹芳正始年间，邓艾兴屯田于东南，采用“火耕水耨”方式，对水利也十分重视。据《魏志》卷28《邓艾传》说，邓艾在巡视陈、项东到寿春之后，提出：“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许昌之水东下，为邓艾东南屯田水源之一。《晋书·宣帝纪》载：

（正始三年）三月，奏穿广漕渠，引河入汴，溉东南诸陂，始大佃于淮北。……四年……帝以灭贼之要，在于积谷，乃大兴屯守，广开淮阳、百尺二渠，又修诸陂于颍之南北，（溉田）万余顷。自是，淮北仓庾相望，寿阳（春）至于京师，农官屯兵连属焉。

按，广漕渠又称蒗荡渠，或作“渠水”^②，上流引河水入汴，中经淮阳；下流与沙水会合，又称百尺沟，即百尺渠^③。开广广漕、淮阳、百尺等渠，既可以为东南诸陂增加水源，又可以沟通河、汴、颍、淮，使“大军兴众，汛舟而下”，直达淮南军事重镇寿春。因此，颍南、颍北之屯田，其水源有二：一是从许昌附近省稻田东下之水；一为引河入汴，经淮阳、百尺渠南来之水。其交会处在豫州汝南郡之项城。《太平寰宇记》卷10“商水县”条载：

灌溉城，在县东北二十里。隋《陈州图经》云：“邓艾所筑也。”《魏志》，邓艾为典农时，于陈、项以东至寿春，开广漕渠，溉良田，筑此城。

同书同卷“西华县”条载：

柳城，在县西二十里。《古老经》云：女娲氏之都，本名娲城。魏邓艾营稻陂，时柳舒为陂长，后人因名柳城。

同条又载：

集粮城，在县西十里。魏使邓艾营田，筑之贮粮，故名。

同书卷11“沈丘县”条：

砖城，在县东北四十五里，司马宣王使邓艾于此置屯种稻以备东南，筑城围仓库。

按《水经注疏》卷22“颍水篇”，《注》云：“又东迳郾乡城北”。熊会贞《参疏》有云：“此郾乡城，盖即郾阁城”，砖城“疑即此城”，“当在今沈丘县西南”。《魏志》卷27《王基传》载，毌丘

俭叛乱时，王基对司马师语有云：

南顿有大邸阁，计足军人四十日粮。

卢弼《三国志集解》释：“邸阁为积谷之所”。按商水、西华属陈郡属县，在颍北；项县（沈丘）、南顿在颍南，属汝南郡。此即《晋书·宣帝纪》所谓颍水南、北之屯田区。上引王基语又云：

州郡兵家为贼所得者，更怀离心。

据《魏志·毋丘俭传》，‘‘俭、（文）钦自将五六万众渡淮，西至项。俭坚守，钦在外为游兵’。我们知道，淮南将士“家皆在北”，毋丘俭之所以能够控制“州郡兵家”，只能是因为他们渡过淮水，驻扎了屯田区重镇项城。联系前引杜预疏中“豫州界二度支所领佃者”，正是“州郡大军杂士”。是否可以说明，颍南、颍北屯田的并非“且耕且守”的现役战士，它和扬州在淮北三县称之为“官兵”的“郡县屯田口”一样，都属于“州郡兵家”？

日本学者米田贤次郎有一个估算：邓艾屯田淮北，二万户溉田二万顷，每户合一顷②。按“淮北屯二万人”出于邓艾的建议，他们是有番休期，即不带家口的现役将士，作“二万户”解释似为不妥。不过，从上面的初步考查，在淮北屯田的似为“州郡兵家”。因此，以户估算尚属有据。其次，“溉田二万顷”是根据《晋书·食货志》的记载；同书《宣帝纪》作“万余顷”，每户只合五十亩；而《通典》作“三万顷”，则合一顷五十亩。如果属于扬州的淮北屯田数不超过颍水南北，而颍水南北屯田数为“七千五百余顷”，则比较接近《宣帝纪》的记载。当然，这三个数字都是粗略的估计，仅能略作参考。不过，无论每户屯田五十亩、百五十亩或者一顷，较之汉朝赵充国和西晋海头军屯每人约屯田二十亩，都在一倍以上。这大概可以说明，“州郡兵家”屯田和士兵屯田不同，由于他们没有戍守任务，其屯田额一般要比“且耕且守”的士兵多一倍以上。

杜预疏中还说：“宋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杜预认为：“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不同害理也。”都督是边州的最高军事长官，度支是具体管理田兵屯田的官吏，都属军家。军家与郡国，军政各别，利害不同，主张自然有异。“坏泗陂，徙运道”，不仅有可能影响灌溉和漕运，而且，使休兵留役③，也会给军队带来麻烦，这大概是都督反对的更一层原因。

魏晋时期，田兵具有两重身份。作为“屯田户”，需要承担一般屯田民的负担。他们负担的分成租租率，正是沿袭建安初年以来，民屯“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的旧制④。田兵作为“士家”、“兵户”，随时又有可能被征发入营服兵役。《魏志》卷9《曹爽传》注引干宝《晋纪》：

（曹）爽留车驾宿伊水南，伐木为鹿角，发屯田兵数千人以为卫。

按此事发生在齐王芳嘉平元年（249）正月。时，曹芳、曹爽等朝高平陵⑤，司马懿据洛阳，屯洛水浮桥以拒曹爽，爽不得入洛，乃召伊水南屯田兵以自卫。这些屯田户被征发，根源在于他们是“兵”，注有军籍。同样，《晋书·赵至传》载，赵至作为田兵之子，十六岁阳狂逃匿，也是为了逃避兵役⑥。因此，“出战入耕”的田兵，具有兵家和屯田户的双重身份，遭受双重剥削奴役，其处境是十分艰难的。

屯田兵比屯田民的处境更坏，在民屯废止之后，士家屯田也日益难于维持。前引泰始四年（268）傅玄便宜五事之第一条，主要说明西晋政府扩大剥削佃兵的分成租率，弄得“人失其所”，皆不欢乐，甚致对“成谷”也不爱惜。不仅如此，傅玄疏第四条中说：

自顷以来，日增田顷亩之课，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亩数斛已还，或不足以偿种。

扩大耕地面积，政府的目的在于得到更多的粮食，结果适得其反，亩产量急剧下降。农业生产在一定生产力和生产条件下，每个劳动力的耕地面积，本有一个极限，如果超过这一极限，耕地面积和亩产量的变化成反比例，这是一般常识。课田“田兵益甚”，“不足以偿种”的，大概正是田兵。这样，用士家屯田，对政府来说，实际上无利可图了。待至灭吴前夕，军役频繁，本来就是兵户的田兵，纷纷从农业生产中抽调出来服军徭。《晋书·食货志》载晋武帝咸宁元年(275)十二月诏有云：

出战入耕，虽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常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用奴婢代替田兵屯田，奴婢可能上升为封建农奴，“士家”也可免除屯田分成租的剥削，应属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措施。但是，免除兵家屯田的负担，从西晋政府来说，并不是真正耽心士家的负担过重，而是伐吴的需要。《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载：

(咸宁三年，即公元277年)三月，被诏罢屯田兵，大作舟船，为伐吴之调。别驾何攀以为，佃兵但五、六百人，无所办，宜召诸休兵，借诸郡武吏，并万余人造作，岁终可成。(王)濬从之。

“休兵”，番休家居之兵；武吏，现役将士之属于诸郡者。此事，亦见同书卷11《后贤志》。总之，罢屯田兵大作舟船，或者用奴婢代田兵种稻，都是因为“事力未息”，为伐吴作军事准备。《文馆词林》卷662载晋武帝咸宁五年(279)伐吴诏：

今调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先取有妻息者。

这次大征兵，调发的对象就是“士家”。诏令虽有丁口、年令和婚姻子息等三项规定，如“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还。”但是，实际上连年仅十二岁的士息也被征发“徭役供军”^②。丁男、甚至半丁男都被调发从军，那种已经对政府无利可图的屯田士家自然不需要、也不可能再继续存在下去了。

根据上述资料的分析，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推论：一、田兵、佃兵或屯田兵，即使用于屯田的“士家”；二、士家屯田约开端于魏文帝曹丕时期，司、冀二州士家多使之屯田；其后，在雍、荆、豫、扬、益等州，也都有屯田兵户，其中，约以司、冀、豫州之兵户屯田较重要；三、既使在边州，田兵屯田亦不在军镇前沿，本身没有戍守任务，其每人屯田面积较一般“军屯”为大；四、边州“州郡兵家”屯田，由都督或刺史总率，度支具体经营；内州则属度支系统管理；五、田兵是注有兵籍的屯田户，具有兵家和屯田民的双重身份，受双重剥削和奴役，其特点是“出战入耕”；六、西晋政府多方加重对田兵的剥削，田兵则消极反抗，使政府利用“士家”屯田日益无利可图；加上伐吴的军事需要，西晋政府在太康年间实际上已经废止了士家屯田。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载晋武帝泰始四年傅玄上便宜五事。

② 本传不系年，仅称“正始二年，乃开广漕渠，……艾所建也。”《晋书·食货志》系于正始四年。今从《通鉴》，作正始二年。

③、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⑤ 《初学记》卷27《宝器部·绢第九》引《晋故事》载：“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

⑥ 《魏志》卷21《刘劭传》载：“青龙中，吴围合肥。时，东方吏士皆分休。征东将军满宠表请中军兵，并召休将士，须集击之。”《通鉴》系此事于青龙二年(234)五月。与“中军”对称的“东方吏士”，当指征东将军、都督统率的属于中央军系统的“外军”(中军、外军，参考何兹全《魏晋的中军》，载《史语所集刊》第十七本)，他们是来自豫、兗等东方诸州的“吏士”。又同卷《孙礼传》，礼为扬州刺史，“吴大将军琼率数万众来寇。时，

州兵休使，在者无几，礼躬率卫兵御之。”据《通鉴》及同书《王凌传》，此事发生在正始二年（241）四月。上述二例说明，在寿春驻有属于都督的中央军，也有刺史统率的地方武装——州军，而且无论中央军或地方军，都是有休番期，因而也是不带家口的。二例虽在邓艾屯田淮南之前，行军屯之后的情况仍无改变。

⑦ 毌丘俭叛乱时，王肃对司马师语，见《魏志》卷13《王肃传》。

⑧ 注⑥引《魏志·孙礼传》又云：“贼众乃退，诏书慰劳，赐绢七百匹，礼……皆以绢付亡者家，无以入身。”可见州军虽不带家口，但家口仍在扬州境内。按寿春北临淮水，“淮南将士，家皆在北”，除中央军家口在“内州”之外，其州军家口既属扬州境内、又在寿春之北，推知当聚居于淮北之上蔡、平阿、义成等县。若如此，则既合乎“兵出民表，寇钞不犯”（嘉平四年傅嘏对，见《魏志·傅嘏传》注引司马彪《战略》，参见《魏志·齐王芳纪》注引《汉晋春秋》载袁准对曹爽语）的一般理由，更有利于扬州刺史以“士家”为质，防止州军士兵的叛逃。

⑨ 《太平寰宇记》卷16“临淮县”条：“邓艾庙，在白水陂上，去县一百二十里，艾于此置屯田四十九所”。此处又以“所”为屯田的基层单位。

⑩ 日本学者米田贤次郎撰《汉魏の屯田と晋の占田・课田》，曾引此简说明汉代军屯（载《东洋史研究》第21卷第4号）。陈直《西汉屯戍研究》以此简为魏晋时物，但未说明根据（载陈直著《西汉经济史料论丛》第51页、54页）。

⑪ 据《斯文赫定在楼兰所得中国文书及其它零星文物》中木简图片第50号。原书释文有误，今据图片改正。

⑫ 《晋书》卷47《刘颂传》。关于魏晋施行“错役”制问题，参考周一良先生《魏晋兵制中的一个问题》，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⑬ 《魏志》卷24《高柔传》载鼓吹宋金案。

⑭ 《晋书》卷26《食货志》载咸宁元年十二月诏。

⑮⑯ 《晋书》卷92《赵至传》。释详唐长孺《晋书赵至传中所见曹魏土家制度》。（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0—36页）

⑯ 《魏志》卷9《曹爽传》注引干宝《晋纪》

⑰ 《晋书·食货志》称：“嘉平四年（253），关中饥，宣帝表徙冀州农夫五千人佃上邽，……。”按司马懿死于嘉平三年七月；《晋书·宣帝纪》载：“明年（太和五年，即公元231年），诸葛亮寇天水，……乃使帝西至长安，都督雍、梁二州诸军事，……亮宵遁，……时军师杜袭、薛悌皆言，明年麦熟，亮必为寇，陇右无谷，宜及冬预运。帝曰：……于是表徙冀州农夫佃上邽……”。按《魏志·明帝纪》，太和五年三月，诸葛亮“寇天水，诏大将军司马宣王拒之”，“秋七月丙子，亮退走”。又《食货志》、《宣帝纪》均作“表徙冀州农夫”，《司马孚传》作“遣冀州农丁”。可知：一、《食货志》记年，误“太和五年”为“嘉平四年”；二、司马懿为雍、梁二州都督，屯长安，奉表明帝，请求徙冀州农夫，而司马孚为度支尚书，称“遣冀州农丁”，实主其事。故可断定三处记载，实系一事。

⑱ 《魏志》卷2《文帝纪》注引《魏略》，汉献帝延康元年（220），霍性为度支中郎将。又《魏志》卷23《赵俨传》，黄初三年（222），赵俨为度支中郎将，亦在度支校尉设置前一年。

⑲ 日本者越智重明撰《魏晋南朝の屯田》，载《史学杂志》第70篇第4号。

⑳ 田卒家属徙边，见《居延汉简》甲编1571简。又戍卒家属按日给廪，见同书203、395、766、955、1114简；而田卒家属不见给廪简牍。同书1601简载：“出麦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 以食田卒剧作六十六人五月尽八月”。按五至八月共四个月，约一百二十天，为农事最忙季节，故是田卒的“剧作”期，即重劳动时期。依简折合每人每月仅食二石二斗。据同书200简，当时当地一般戍卒月口粮为三石三斗三升，“施刑徒”亦给三石。疑此仅农忙时之口粮补贴，其非剧作之田卒及平时田卒和家属之口粮本属自给。关于交纳田租事，见同书1610、1027、1028简。

㉑ 见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29页）和周一良先生《魏晋兵制中的一个问题》。（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

（下转第96页）

相容的。马克思说过，理论只有彻底，才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法治与人治，是从长期阶级统治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两种治理国家的原则和方法。历史和现实都表明，要么实行法治，要么实行人治。法治中不可能有人治，人治中也不可能有法治。法治与人治这两种有本质区别的治国方法是不可能结合的。

其次，实行法治还是实行人治，是有深刻的经济根源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者的专政，这就决定了它必然实行专制独裁的人治。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实行法治，乃是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因此不仅应当而且必须实行彻底的法治。否则，必将导致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瓦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严重恶果。林彪、“四人帮”横行十年的血泪教训，充分地证明了这个真理。请问，提出“法治与人治相结合”的人们，难道忘却了吗？

其三，我们旗帜鲜明地坚持法治，对于林彪、“四人帮”践踏民主、破坏法制，造成无法无天的局面是彻底的否定；对于多年来风行的法律虚无主义

与否定社会主义法制作用的极左思潮是有力的批判；对那些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思想极端严重的人是一副削毒剂、清醒剂。从这些方面来看，法治的必要性就更加具体和更富有现实意义了。

同志们认为，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目前在法学界有人提出法治与人治相结合的主张，是很值得大家认真讨论的。

四、关于实行法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问题

有人说，实行法治，就是搞“法律至上”、“以法抗党”。发言的同志一致认为，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这是因为：法治是以法为前提的，简言之，就是要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而我国的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由此可见，实行法治、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不但不是搞“法律至上”、“以法抗党”，而且正是从法的角度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维护党的领导。

（凌相权）

（上接第32页）

②③ 据杨守敬《水经注疏》卷22《渠水篇》和《沙水篇》。

④ 见日本学者米田贤次郎著《汉晋の屯田と晋の占田・课田》第三节。

⑤ 《晋书》卷26《食货志》载杜预疏。

⑥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载封裕谏慕容皝的奏疏。《册府元龟》卷723《幕府·规讽》和《通典》卷4《食货·赋税上》注，都载封裕此疏。

⑦ 《魏志》卷4《齐王芳纪》注引孙盛《魏世谱》载：“高平陵，在洛水南大石山，去洛城九十里”。

⑧ 《晋书》卷42《王濬传》载：“除巴郡太守。郡边吴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养，濬乃严其科条，宽其徭课，其产育者皆与休复，所全活者数千人。……（为益州刺史）……帝乃发诏分命诸方节度，濬于是统兵，先在巴郡所全育者，皆堪徭役供军。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尔，尔必勉之，无爱死也。’太康元年正月，濬发自成都。”据《太平御览》卷512引《三十国春秋》称：“羊祜都督荆州，镇襄阳。时，祜有平吴之志，方树基址，擢王濬为巴郡太守，将委以巴峡之任。”按羊祜都督荆州在晋泰始五年二月，王濬为巴郡太守，自不得早于此。自泰始五年（269）二月，至太康元年（280）正月，王濬在巴郡“所全育者”，最多也只有十二岁，即已“徭役供军”！